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4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继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努力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按照省检察院确定的“一个统领、六个必须、八个坚持不解”总体工作目标,深耕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发展中进步,实现了新收获,取得了新成效。

一、依法惩治各类型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我们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及时有力准确打击各类型刑事犯罪,共批捕18937人、起诉36475人。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批捕邪教组织犯罪成员117人,起诉192人。依法严惩放火爆炸、制毒贩毒、涉枪涉恐等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犯罪,批捕1589人、起诉1306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始终保持扫黑除恶凌厉攻势,坚持清除黑恶势力破“网”打“伞”同步推进,对黑恶案件实行三级院检察长首责制,把审查有无“保护伞”作为办案必选项,由检察长与办案人双背书;在符合管辖规定前提下,涉黑案件一律由市分院检察长主办,重大涉恶案件由基层院检察长主办,采取捕诉一体、专班办案、领办督办等有力措施,切实加快办案进度,共批捕黑恶犯罪分子1342人、起诉1200人,监督立案9人,纠正漏捕84人、漏诉47人,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253人涉嫌“保护伞”问题线索,督促公安机关依法移送纪委监委。

——严厉打击侵犯群众权益犯罪。

批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分子1129人、起诉1271人。积极参于扫黄打非、“两打两控”,批捕“黄赌毒”犯罪分子1958人、起诉2080人。严惩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盗窃、抢夺、诈骗犯罪分子5424人、起诉7144人。

二、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服务全面振兴发展

我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共同问题,着力构建公益诉讼体系标准。

——积极推进工作体系建设。及时向省委、省人大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工作,省委、省政府及时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与省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公益诉讼工作得到强有力的制度支持。与吉林、辽宁、内蒙古等省区检察院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森林资源、松花江流域、草原4.9万亩,补植林木18.1万株,监督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8.9万吨。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燃煤小锅炉大气污染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助力解决冬霾顽疾。办理“补植复绿”案件372件,补植复绿林地8049亩,收到了“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教育一方群众”的良好效果。

——积极创新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方式。

以“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为目标,坚持小切口、大作为的工作策略,在全系统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大排查和涉企矛盾大化解工作,让企

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

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批捕破坏金融秩序犯罪嫌疑人579人、起诉881人。积极服务脱贫攻坚,起诉扶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的各类犯罪人员796人。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445人、起诉1530人。组织开展保护“黑土地”、“大森林”、“界江界湖”、“矿产资源”等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督促立案260件291人。

——服务保障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批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783人、起诉2230人,同比分别上升48.5%和3%。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74人、起诉76人。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嫌疑人181人、起诉162人,同比分别上升62.4%和74.2%。组织开展了保护“农业生产”、“舌尖安全”、“用药安全”等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督促立案106件116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我们认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深耕刑事审判主业,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认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深耕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监督。

针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措施,监督立案378件、监督撤案203件,同比分别上升47.7%和27.7%;纠正漏捕350人、纠正漏诉381人,同比分别上升74.1%和157.4%;对不构成犯罪的,不批捕248人、不起诉83人,同比分别上升68.7%和48.2%;对证据不足的,不批捕240人、不起诉262人,同比分别上升18.4%和44.8%。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升刑事抗诉125件,同比上升62.3%;法院采纳抗诉意见率80.2%,同比上升30.2个百分点,对其中16件量刑畸轻案件提出抗诉并获改判,有效促进了审判活动严格依法进行。

——着力深耕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

突出问题,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开展监

督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巡回检察发现并依法监督纠正6个方面472个问题。深入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监督纠正超期羁押116件,纠正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案件90件,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179件。发现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情形897件,有效促进了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规范、执行严格的公益诉讼工作格局。

——积极拓宽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路

径。针对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污染等突

出问题,立案2729件,提出诉前检察建

议2587件,提起公益诉讼26件,督促恢

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4.9万亩,补植林木18.1万株,监督清除生

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8.9万吨。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燃煤小锅炉大气污染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助力解决冬霾顽疾。办理“补植复绿”案件372件,补植复绿林地8049

亩,收到了“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

山、教育一方群众”的良好效果。

——积极创新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方

式。

以“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为

目标,坚持小切口、大作为的工作策略,

在全系统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

全”、“医疗废物清理”、“水源地保护”3个

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与省生态环境厅、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

合开展“三个专项”百日攻坚战,摸排线

索3241件,立案3068件,提出诉前检察

建议2906件,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

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积极助推煤炭行业专项治理。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淘

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决策部署,以

维护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为切入点,开展

小煤矿关闭整治公益保护法律监督工

作。对“四煤城”年生产能力15万吨以下

的387个小煤矿进行全覆盖专项调查,形

成问题调查卷宗652册,发现违法违规问

题线索113件、职务犯罪线索5件、刑事犯

罪线索14件,依法及时移送移交纪委监委

和公安机关处理。对涉及“四煤城”有关

政府部门的6件损害公益典型案件立

案调查,并以公开宣告形式发出诉前检察

建议,促进解决了一批危害当地生态安全

和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

——持续构建司法责任制体系。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重点推动落实员

额制检察官能进能出、等级晋升规范、

员额比例向基层倾斜等改革制度,年内

新增员额制检察官429名,有164名检察

员退出员额。认真落实领导办案责任制

、院庭长办案制,各级院担任领导职务员

额制检察官办案量占全部办案量的63.3%,其中院领

导办案量占18.6%。

——稳妥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

革。起草完成了省院机关内设机构改革

方案和市分院、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方

案实施意见,根据一类案件、一项事项由

一个部门全程办理的原则,按照业务性

质、案件类型设置业务部门的改革精神,

对现有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整合,积极构

建符合司法规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

运行高效的内设机构职能体系。

——有序实施农垦、林区、草原检察机

构改革。按照强化职能、整合资源的内涵

式改革要求,撤销农垦、林区、伊春、大兴

安岭4地市所属基层检察院26个,减少

内设机构172个,精简领导职数171名、人

员编制178名,将128名干警分流到哈

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等案多人少地区,

全省检察人力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全力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时完成各级院

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人员转隶、编制

划转、线索移交等工作,同时完善与监

察机关的衔接机制。依法履行强制措

施适用、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职

能,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374件,受

理移送审查起诉1192人,决定逮捕330人,提起公诉1052人,在新构建的反

腐败机制中,有效发挥了检察机关的职

能作用。

——持续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进

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完成了检察涉密

网、工作网、互联网和电子检务工程“六

大平台”建设,联合高校在全国检察机

关率先建成智慧检务创新研究院联合

实验室,“三远一网”成为法律监督工

作的重要支撑,无人机取证、卫星遥感监

测、智能语音识别、大数据分析等现代

科技手段先后投入运用、辅助办案,司

法办案智能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六、坚持从严治检,切实强化检察

队伍监管

我们严格对标好干部标准和“五个

过硬”要求,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

首位,大力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

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

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

度化,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二届

四次全会精神大学习,扎实推进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

作新坐标和新航向,牢牢把握检察工